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1061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0樓

受文者：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104900292號

受處分人：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094897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0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戴朝暉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0樓

主旨：查貴分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詳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0F116)），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整。

事實：貴分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及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就要保人投資屬性無法投資較高風險報酬等級之標的者，有經核保照會請要保人修正投資屬性並予承保者，貴分公司未就要保人短期變更投資屬性評估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核保及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有未落實執行情形。

理由及法令依據：上開事實，貴分公司未就要保人短期變更投資屬性深入瞭解原因、評估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4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整。。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保險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